

致：物業管理公司

先生/女士：

颱風季節期間公眾及樓宇安全預防措施

隨著颱風季節來臨，現特致函 貴公司，籲請大家通力合作，留意颱風對閣下管理的樓宇／物業可能構成的安全威脅。

2. 從以往經驗得知，大部分颱風引致的公眾及樓宇安全事故，可透過採取預防措施而避免，例如：

- (a) 巡視天台、平台及地庫(包括停車場)，確保地面水排水渠及雨水沙井暢通及運作正常，沒有淤塞；
- (b) 巡視大廈外牆伸建物及裝置(例如棚架、招牌、廣告、裝飾、太陽能光伏板及其支承構築物或其他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請提醒業主／佔用人留意及與他們作出安排，確保其穩固及安全；
- (c) 於有水浸風險的地方例如機電設施房及地庫停車場加設合適的抽水裝置；
- (d) 巡視物業範圍的斜坡／擋土牆，以確定是否有異常現象(例如裂縫、排水管阻塞、泥滲出、墮落的岩石)；
- (e) 勸喻業主／佔用人，於所有位於空曠位置的窗、玻璃門及玻璃面板加上保護物料或裝置，並確保所有可開啓窗戶(包括玻璃幕牆)已穩固地關閉並鎖緊；
- (f) 確保大廈的吊船(如有的話)已被駛回安全位置，並已適當地穩固；及
- (g) 搬移有機會被倒下的樹木擊中的物體，或封閉可能有樹木倒下風險的地方。

/3. ...

3. 請敦促 貴公司各管理人員確保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颱風過後，應盡快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檢查及所需維修。

屋宇署署長

(總主任／技術事務 陳煒堂



代行)

2025年4月16日